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木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9 8497號），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楊木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1)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9 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20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2 「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23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  
24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  
25 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  
26 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  
27 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8 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9 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同，  
30 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  
31 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

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2)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25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楊木生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花蓮縣○○鄉○○街000○0號  
(現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木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入監、於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3月20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豐吉路附近之某處飲用啤酒2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時下午4時30分許，自桃園市八德區仁德一街與豐田六路口，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豐吉路與豐田六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木生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與前案相同犯罪類型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5 檢察官 王念珩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李仲芸